

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5.14. 經商字第11002020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5月14日

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

按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 1項規定：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…」次按同法第177條之2第 1項規定：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日前送達公司…」是以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，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另為利股東之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 2日前送達公司，倘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，行使書面表決權或選舉權，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，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，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。又倘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，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，而非屬上開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範範疇。